

阅读让人暖心

林钊勳

对于喜欢书的人来说,无论什么季节都是合适的,但冬日,应该是最宜人的。相传,古人读书的时候,常有雪花飘落,会让人觉得妙不可言。

茅盾先生在《冬天》中这样写冬:“幸而冬天有雪,给诗人们添了诗料。”“我不是诗人,对于一年四季无所偏憎。但寒暑数十易而后,我也渐渐辨出了四季的味道。我觉得冬天的味儿好像特别耐咀嚼。”

在《大学》中有:“欲治其国者,先齐其家;欲齐其家者,先修其身;欲修其身者,先正其心;欲正其心者,先诚其意;欲诚其意者,先致其知;致知在格物”。即君子修养必先在读书。

如今的天气,虽然还没有到“万物萧瑟,天地苍茫,观雪赏梅”的程度,但早晚时辰的寒冷程度,也实在让人难以

承受,我因疫情而困在房间里,读书,就成了最让人舒服的事情了。

我在北京生活二十几年,夏日炎炎,偶尔钓鱼消遣;秋季时间极短,稍纵即逝;冬季时间尤其的长,每到这个季节,得了空闲,我便去书店寻觅一个安静的角落,关掉手机,把琐事封闭在外,捧一本书来,握着提前装的茶水,享受着窗外透进来的阳光,慢慢品味,一坐就是一下午,那种舒适,简直美不可言。临走,再买一两本新书,放在书桌前,作为下周的精神供给;对于我来说,读书不仅仅是一种休闲娱乐方式,也是一剂放松心情的好妙方,能够获得长久的滋养。

冬日读书于我而言,它最大的魅力就在于,它总会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触动心中的柔软,把那盏散发着幽微之光的心灯,一次次地擦亮。有了这道光亮,原来模糊

的逐渐清晰了,曾经犹豫的越发坚定了。在冬季里读书,会让人更加专注,神思清晰,更富有激情,心思尽情地驰骋。

清代文学家张潮在《幽梦影》中说,“读经宜冬,其神专也”;而现代社会大部分属于快餐式阅读,以“不求甚解”作为掩体,读书到底读了什么?没有这个概念,没有这层思考,是模糊的,翻过的书,也仅仅是翻了一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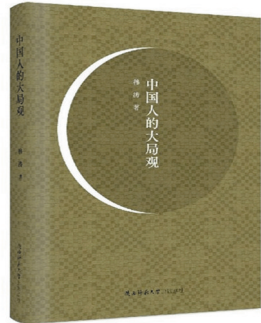
真正的阅读不外是个人灵魂借助于文字符号的个人化的精神漫游。在冬季,万物化繁为简,大地悄然沉静,万物都歇息了,人的思维却变得活跃凝练起来,每读一篇文章,读一本书,脑海就会回忆很多过往,生活、感情,所有与自己相关相似的经历,似乎都能在文字中找到那抹影子。理想与现实,往往都如此,而我们还

在努力奔着自己想要的生活前进。

在冬天,我还喜欢阅读一些具有厚重历史感的书籍,循着逝去的光阴,回味沧桑的历史;感读一些对现实问题剖析的书,可以进行深度的理性思考;阅读童话之类能够让人温暖的书籍,会感到温馨与幸福,从而忘记现实中的寒冷,在纯洁梦幻的童话世界,找回自己被遗忘的淳朴童真。面对冬天的寒冷,阅读更让文字温暖心灵。

现在,每读一本书,我都会静默良久,让思绪沉下来,然后用笔记录此时的所想所感,这份读后感就是

《中国人的大局观》:为有源头活水来



作者用流畅的语言,在常识层面与当代读者分享历史智慧,展示文化之美。

作家穆涛从事历史散文写作多年,这本《中国人的大局观》是作者的最新成果。得益

于多年系统研读,作者对先秦两汉历史多有心得,议论持正;散文笔法结实通透,具有常识常理的视角。展卷开合之间,读者置身经典建构的历史现场,汲取历史智慧,感受文明脉动。

如果说每一种文明都有其密码,那么文史原典就是文明的“密码本”。作者不满足于此前探究的汉代,而是由此上溯先秦经典。收入本书的第一辑文字围绕《春秋》,第二辑围绕《尚书》和《诗经》,最后一辑追溯上古史,探源中华文明。作者从四象、四季、端午、二十四节气到天文历法等逐步深入,进而探究历史的春秋大要。

《方寸天地》:日赏一票 日进一步



日历,感知日月、揭示规律、把握变化、指导生活。由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出品的2023集

邮日历《方寸天地——邮票上的中国传统书画艺术》以邮票为媒,以书画为点,以时间为线,沧海拾遗,结契千古,为大家徐徐拉开一幅华美的中国传统书画艺术长卷。

书中将已发行邮票上的传统书画作品,按照时间脉络呈现,系统整理、全面收入中国传统书画、节日、节气、生肖相关邮票图稿共计139套488枚。

日赏一票,追寻中国书画艺术的风行流传;日进一步,浸润笔走龙蛇、泼墨丹青的文化滋养。

读鲁迅重新成为我的起点

张丰

我硕士读的是中国现代文学,鲁迅应该是必须认真读的作家。但是,直到我读研二的时候,才决定认真读一遍《鲁迅全集》。2004年冬天的北京地坛书市,我花260元买了一套二手《鲁迅全集》,扛回了学校。

那是我第一次认真读《鲁迅全集》。因为是二手书,有一种特别的感觉:前几卷都有这套书原主人的批注,用的是细细的铅笔,字体娟秀,我猜那一定是一位女性。她为什么要读鲁迅呢,有着怎样的故事?读到后来我有点得意,因为后面的几卷都没有批注了。我比她(希望是她不是他)读得更多。

读《鲁迅全集》对我来说有直接的收获,因为我的硕士毕业论文有相关内容。但是,毕业后,我没有再从从事研究现代文学的工作,在毕业前夕,我把《鲁迅全集》卖给了一位同学,价格仍然是260元。这让我感到自己赚大了,也感受到经典的价值,它是不容易贬值的。

2009年,我已经毕业4年,在网上和一位朋友聊天。她问我生日愿望是什么,我说,希望能再次拥有一套《鲁迅全集》。没想到,她当即就在网上下单买了一套,两天后就送到了我上班的地方。那时我租住在四川大学一个宿舍,下夜班后,我打车回去,但是从大门到住所,必须自己搬运行李——我流了和几年前一样的汗水。有一种奇妙的感觉,我似乎回到了当初的读书时光。

这套新版《鲁迅全集》,打折后是560元。我已经参加工作,也不是买不起,但是不经意间一句话,却让我再次拥有一套崭新的《鲁迅全集》。和书有关的友谊,总是最单纯最动人的,我暗下决心,一定要好好通读一遍,才能对得起朋友这份心意。

接下来是我人生中最惬意的一段时光。我在报社上夜班,要在下午4点到岗。每天早上10点起床后,我在川大找一个教室,坐下来认真读《鲁迅全集》,到下午3点起身步行去报社,这样我每天都可以看5个小时。

为什么要读鲁迅?对我来说,最直接的原因是被朋友送书感动,必须读完才对得起她。这一次读全集和读书的时候有很大不同,那时是“专业”,要做论

文,心中想着前人的研究成果,看能不能读出新意来。这一次没有任何人要求我读,也不需要做任何研究,完全回归“普通读者”本位。

正是在这种情况下,我接触到一个更可爱、更真实也更人性化的鲁迅,也就是“我的鲁迅”。读《两地书》中他和许广平的通信,感受到他作为一个读书人的浪漫、小气和胆怯。他是一个普通男人,有一点小心思,但是不太会谈恋爱。那时,他已经是一个名教授、名作家,但又多么笨拙,而这种笨拙又让人感动。

后来,我没有再从从头到尾通读过《鲁迅全集》,但是几乎每年都会随便挑一卷认真读一下,包括他的日记。第一次读《鲁迅日记》的时候,心中装的是“现代文学史”,希望每一页都有深意。但是现在再读,就真的是读日记本身。他是怎么逛书店的,日常花销是多少,为哪些事生气,我获得的是一个生活化的鲁迅。比如,我读日记后得知,鲁迅在上海的时候,是喜欢喝咖啡的,而且是冰咖啡。

这些年读得最多的是《故乡》。这篇小说的一部分,曾入选中学课本,告诉我们少年闰土是多么单纯美好,而中年闰土则愚昧麻木,这都是旧社会的错。如果读完全篇,你会发现小说中“我”的悲哀。他在故乡中看不到希望,但是又不愿意绝望,于是再次出发,到大城市寻找答案。

我把《故乡》看成是中国现代“还乡记”的鼻祖,到现在为止,都没有作品真正超越它。鲁迅在故乡中看到的景象,和今天我们从大城市返回农村老家看到的,有什么根本性不同吗?并没有。我们看到的仍然是观念和人之隔阂,仍然是童年的消逝和成年人沟通的困难。这篇小说是1921年写的,已经超过100年了,但是中国人仍然没有走出“故乡”。

鲁迅重新成为我思考的起点。我已经忘记自己曾把读鲁迅当成专业,而只把它当成常读常新的日常读物。有一阵子,我想写一个系列的“鲁迅专访”,就很多热点新闻事件求救于他,相信他老人家会给出精彩的答案。他当然不知道互联网是何物,但是作为“最了解中国人”的作家,他的洞见永不过时。他充满“当下性”,甚至会时时刺痛我们。



在书中汲取力量

武岩 摄

书评

我还是从前那个少年

——曾高飞散文集《每个人的故乡,都在流浪》的怀旧情结

宋德发

有一句歌唱道:“回忆过去,痛苦的相思忘不了。”“回忆过去”是每个人都拥有的生命体验,但能将“回忆过去”的情绪和感觉唱出来,并引发强烈共鸣的,则是部分人才拥有的美学能力。换言之,人人皆可“回忆”,但只有部分人的“回忆”能称得上美学层面的“怀旧”。

著名财经作家、文学家曾高飞的散文集《每个人的故乡,都在流浪》是一部将“回忆过去”自觉地书写出来,进而引发读者心灵合唱的怀旧乡土散文集。《每个人的故乡,都在流浪》所怀之“旧”,一为故土;二为故人;三为故物;四为故事。这些构成曾高飞怀旧情结的基本要素和核心要素。它们都是一去不复返的美好。哪怕有不美好的因素,如《蛙鸣》《破相》《村妇骂街》等,隔着无法消弭的时空距离遥望过去,也散发出美好的气息,成为“甜蜜的忧伤”。

故土,即为作者的故乡,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一个不知名的小山村,一片身体上回不去情感上从来没有离开过的土地;故人,即为包容、滋养和温暖了作者童年和少年岁月的爷爷、奶奶、母亲、父亲、舅舅、干爹和干妈,以及他的小学、中学和大学恩师们;故物,是指那些与故土、故人紧密相系的景物,如燕子、冰棒、腌菜、红枣、炊烟、小山人、黄花草、野草莓、煤油灯;故事,就是过去的事,让作者走遍天涯海角也魂牵梦绕的昨天的事,如捉鼠、蛙鸣、鱼趣、双枪、过年、分家、相亲、滚铁环、养鸬鹚、劳动课、武侠小说和文学梦。

故土、故人、故物和故事,既是“乡愁”的来源,又是“乡愁”的象征。故土对应的是异乡;故人对的是新交;故物对应的是新物;故事对应的是新闻。异乡、新交、新物和新闻,既是“乡愁”的来源,也是“乡愁”的象征。所谓“乡愁”,愁的是回不去

故乡;所谓“城愁”,愁的是离不开“城市”。回不去故乡和离不开城市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,无法割裂和分离。因此,“乡愁”的背后是“城愁”,“乡愁”的本质是“城愁”。记住“乡愁”,归根结底是为了淡忘、纾解“城愁”。

曾高飞1974年出生,1999年大学毕业,先“南漂”,后“北漂”,终于凭借实力和实绩赢得稳固的“江湖地位”和“江湖名号”,也得以以最宁静的无名乡村成功迁徙到最繁华的国际大都市,完成一次生命的华丽转身。他是一个通过个人奋斗而跳出农门的时代典型;一个从青涩的大学生蜕变为气宇轩昂业界精英的杰出代表。当他在华灯璀璨、人声鼎沸的京城站稳脚跟的时候,当他在物质和身份上都能体面生活的时候,当他在事业上赢得足够的满足感和成就感的时候,他像其他有着相似经历的人一样,为汪峰的《北京,北京》而热泪盈眶:“我在这里欢笑,我在这里哭泣;我在这里活着,也在这里死去;我在这里祈祷,我在这里迷惘;我在这里寻找,我在这里失去。”

在得到世俗意义上的功名成就之后,那我又失去了什么?这种来自灵魂深处的追问,不仅属于一个曾高飞,也属于千千万万个曾高飞们。可以说,那些一切从零开始,为了生计而埋头奋斗二十年来,事业上有所成就,经历和体验过岁月的沧桑、成功的快感、失败的屈辱以及背井离乡的苦楚,在现实生活中感到极度紧

张和疲惫的中年人(再有些忧郁气质和文艺才华无疑更好),在夜深人静、独自面对自己内心的时候,都会有此相通的感受、感触、感慨和感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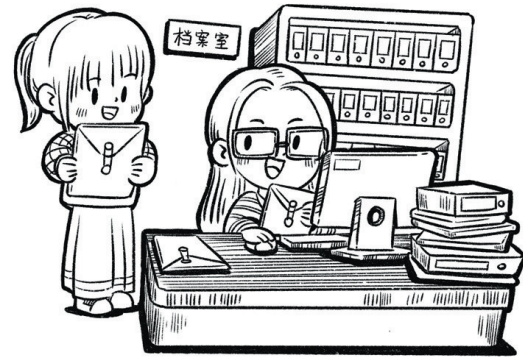
以速度和欲望为标志的现代大都市,曾经是作者这样的乡村青年最热烈向往的地方。可如今,当他们终于在这个陌生的异乡拥有自己的房子,可以让身体安居休憩的时候,却又发现自己失去了心灵的归宿……最终,看似风光无限的人们在精神上却成了无根的寄居人和失家的行乞者。

古朴的乡村,那个曾经做梦都想逃离的地方,此时却成了自己亟待重返的精神家园。乡村的土地、建筑、人物、风景、野趣、稳定而平淡的社会风尚、简单质朴的人情世故、血缘亲情、容易把握的人际关系、乡民与土地的亲缘、慢速的日常作息等等,此时都成了值得留恋、值得重温的诗意象征和价值象征,成了生命完整性、稳定性、永久性、安全感和温暖感的可靠来源,这就像安德烈·莫洛亚说的那样,“唯一真实的乐园是人们失去的乐园”。

《每个人的故乡,都在流浪》提醒作者和读者“记住乡愁”,其实是通过故土、故人、故物和故事的选择性、意向性和美好化重构,弥合着过去与今天的裂隙、童年与成年的缝隙、乡村与城市的裂隙、心灵世界与外部世界的裂隙、理想的我与现实的我的裂隙、传统生活与现代生活的裂

隙,从而获得更完整、更完全的生命。或者说,《每个人的故乡,都在流浪》旨在向美好或者感觉很美好的过去汲取勇气和帮助;旨在将“回忆过去”当作向未来挺进的原料;旨在通过抒发浓浓的怀旧情结,消除情绪上的焦虑和精神上的恐慌,完成对自我心灵的抚慰和自我精神的重塑;旨在借助精神上的返乡,找回真实的自我,确认真实的自我,把握真实的自我,重返身心统一的童心和自然。这诚如韩少功先生所言,“无论我们走出多远,故乡也在我们血液里悄悄潜流,直到有一天突然涌上我们的心头,使我们忍不住回头眺望。回望故乡,是每一个人自我辨认的需要,也是远行的证明。”

曾高飞,一位曾经的乡下孩子,如今的国际大都市金领,再次见面,年龄变了、身份变了、身价变了、体型变了、体重变了,甚至连发型也变了。但是,当他不再只为稻粱谋、重拾文学梦,书写《每个人的故乡,都在流浪》的时候,我们发现,他骨子里的情感未变、情义未变、淳朴未变、善良未变、真诚未变、梦想未变,对生命的激情和投入未变,对幸福的渴望和追寻未变,对童心和自然的坚守未变。也就是说,曾高飞通过讲述那些既属于他又属于你和我,既甜蜜又忧伤的往事,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:“我还是从前那个少年,没有一丝丝改变;时间只不过是考验,种在心中信念丝毫未减;眼前这个少年,还是最初那张脸……”



“案”心定志

吉林师范大学 王丹波 画